

“互联网 + 税务”助力降低中小企业纳税遵从风险

冯秀娟

64

纳税遵从是指纳税人依照税法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包含及时申报、准确申报、按时缴纳三个基本要求。纳税遵从风险是由于纳税人对政策理解偏差、工作疏漏等情况造成非故意性不遵从,或利用自身信息优势等不正当方式故意性不遵从,最终导致税收流失的风险。

中小企业是我国重要的税收收入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4年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中小企业注册登记户数占97.4%,销售总产值占61.9%,应交企业所得税占56.2%,应交增值税占57.3%。

“互联网+”时代,中小企业的纳税遵从呈现出新特点。一是财税从业人员难以跟上税制改革的步伐而导致非故意不遵从风险增加。我国“十二五”以来推行的包括“营改增”在内的一系列以优化税制结构,实行结构性减税为主线的税制改革,需要企业财务人员及时跟上税收政策的变化,在正确理解的基础上,准确纳税申报,履行税收减免申请及备案等,合理合法享受税收优惠。然而,中小企业财税人员多为初级会计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较低,税务会计基

础工作薄弱,账簿开设不规范,不能准确理解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以及相关的税会差异,对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和期限未能及时全面了解,导致应享有的税收优惠因未履行申请及备案等程序而无法享有,合理进行税务规划的能力弱。二是税收管理现代化背景下中小企业纳税遵从薄弱使故意不遵从风险增加。以互联网为主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税收管理中的应用,从2009年国家税务总局确定信息管税思路,启动金税三期工程,到2013年底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提出的2020年基本实现税收现代化的目标,再到2015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结合税收工作实际制定了“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我国税收管理迅速向现代化推进。2015年10月全国推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为推进纳税人信息化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6年8月金税三期全面上线,实现核心征管统一规范化,纳税服务多渠道、多样化、内容统一同时又强调个性化,与外部第三方信息交互,实现涉税信息共享支持管理决策等,极大推动了税收信息化管理。互联网+税务计划

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层次地依托“互联网+”的力量,为税收现代化注入恒久动力。然而,中小企业管理层由于缺乏对税收法规的全面了解,对税法的严肃性认识不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涉税风险管理未引起足够重视,加之传统征管条件下,中小企业经营分散,税务部门受征管力量所限,对其关注程度不高,造成中小企业管理者纳税遵从意识淡薄。另外,中小企业为了减轻税收负担也通过各种途径降低税负,造成纳税遵从度低。随着信息化技术在税收管理中的广泛运用,对企业交易过程、发票使用、资金流向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企图通过虚增成本费用、隐瞒收入、进行不实纳税申报等手段进行逃税的空间越来越小,中小企业的纳税遵从意识滞后于税收征管模式的改革,故意纳税不遵从将会为企业带来较高的税收风险。

为此,笔者认为,降低中小企业纳税遵从风险可以从健全相关法律制度、提供更便捷周到的纳税服务、加强对纳税人的教育以及完善税收管理等角度进行。

(一)“互联网+税收法律及制度”为中小企业纳税遵从提供法律保障

完备规范的税法体系、成熟稳定的税制体系是税收现代化的基础。互联网与传统产业融合催生了诸多新的交易模式和平台,传统税收法律及相关制度难以适用,要积极推进电子商务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制订和完善,为中小企业的纳税遵从提供法律保障。

坚持税收法定原则,加快制定统一的电子商务税收法律,对B2B、B2C、C2B、C2C等交易模式下的税收要素,包括纳税主体、征税对象、纳税期限和地点、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中的税收管辖权等做出明确的法律规定;修订现有的税收法律,在《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加入关于电子商务交易中纳税登记、发票管理、资金流监控、电子记账、电子审核、智能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等,在流转税法中加入电子商务交易中关于服务和无形资产征税对象的判定,计税依据的确定,税率的选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以及纳税申报期限等;在所得税法中加入电子商务背景下居民纳税人身份判定,所得来源地的判定,各种收入特别是无形资产交易收入的确认方法,明确税前准许扣除的成本费用范围,跨境所得税收抵免,关联方交易纳税调整等法律规定。

(二)“互联网+纳税服务”降低中小企业纳税遵从成本

将互联网与纳税服务深度融合,在全面推进纳税服务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集约化过程中,针对中小企业特点提供便捷周到的纳税服务,进一步对网上办税业务进行优化与提升,为纳税人提供如影随形的办税体验,从而降低纳税遵从成本。

提高税法宣传效果,利用纳税人网上登记、纳税申报等信息将纳税人按照适用行业、纳税规模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差异化推送相关政策法规、办税指

南、涉税提醒等信息,提供及时有效的个性化服务。加强税收风险管理,按照税收风险管理评价指标定期对纳税人进行评估,对有疑似税收风险的特定纳税人推送预警提示,让纳税人及时了解涉税风险,引导自查自纠。

提供便捷专业的纳税咨询服务,除了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面对面咨询、电话咨询、互联网及移动新媒体咨询等咨询平台外,要进一步引入互联网众包协作模式,建立交流平台,调动纳税人积极性,鼓励纳税人相互解答涉税问题,发挥更多社会力量提供纳税咨询服务。充分发挥第三方公共社交平台的作用,利用即时通讯工具用户基数大、使用快捷等特点,设立特定用户群,由税务人员管理,纳税人相互交流,形成良好的办税咨询互助机制。

优化办税流程,对税务认定类事项,如税务登记、资格认定、减免税申请、税收优惠备案等事项可以在网上申请、提交资料、查询办理进度等服务;对纳税申报类事项,可以实现网上申报、资料采集、拓展多渠道税款缴纳方式、网上一站式办结退税等服务;对发票管理类事项,可以实现网上申领发票、以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为基础,深化数字证书与移动技术的融合,实现纳税人利用手机等掌上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制定统一的电子发票数据文件规范,保障电子发票的安全性,推动电子发票在电子商务及各领域的广泛使用,实现全国发票一站式云查验服务,实现发票即时摇奖、即时兑奖、奖金即时转入金融账户的新模式。

(三)“互联网+税务教育”提升中小企业纳税遵从能力

借助互联网平台,开展多种形式多层面的税务教育,开设与实体培训相结合、互为补充的网上税务学堂,提供在线学习、课件下载、数字图书馆、互动问答、课程培训等各项功能。利用网

站、手机、即时通讯软件等形式与纳税人互动交流,实现全方位、多层次的纳税辅导。

对中小企业开展税务教育的内容应当包括各类税务征收、纳税服务平台的操作及使用,纳税人享有的权利与应尽的义务,税收相关法律责任,最新税收政策特别是税收优惠政策的操作及应用,企业常见的财税难点问题,信息化税收征管条件下企业如何防范税务风险,企业内部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等。税务教育的师资队伍应当由税务部门、高校教师和企业专家共同构成,在培训内容开发方面税务部门的优势在于熟悉国家税收征管的各方面工作和改革趋向,企业专家的优势在于对税收政策在企业和行业的落实情况和操作难点充分了解,高校教师的优势在于课程开发、课程内容安排和培训方面经验丰富,这样合作开发的培训内容更具针对性,有效的提高中小企业的纳税遵从能力。

(四)“互联网+税务管理”加强中小企业纳税遵从的监督

“互联网+涉税大数据”将为加强中小企业的税收征管及税务监督提供有力的战略保障。将手工录入等传统渠道采集的数据和通过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感知技术采集的数据以及第三方共享的信息,有机整合形成税收大数据。在税收大数据平台上,实现税务内部各系统涉税数据、涉税事项与收集的第三方涉税情报相结合,设计科学合理的税收风险评估指标,及时发现识别中小企业的税收风险,进行风险提醒及推送,跟踪管理重点关注企业,提升征管和税源管理能力;深度挖掘大数据信息,为企业提供动态的纳税情况分析、各类违章处罚和滞纳金缴纳等情况,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加强中小企业纳税遵从的监督。

(作者单位: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责任编辑 李燕